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1) 建議本公司提出收購

本公司尚未擁有之

BIRMINGHAM CITY PLC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有條件要約

(構成非常重大收購)

及

(2)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不少於1,961,694,400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2,003,294,400股發售股份

及

(3) 恢復買賣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概要

本公司擬提出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BCFC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會今日欣然公佈有關要約之條款。

* 僅供識別

根據全面要約(倘提出)之條款，BCFC股東將就要約涉及之每股BCFC股份以現金收取100便士(約12.80港元)。

此款項較：

- (i) BCFC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即本公司公佈全面要約前之最後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64.5便士(約8.256港元)溢價55%；及
- (ii) BCFC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溢價24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24,375,975股BCFC股份，佔BCF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本公司已接獲若干BCFC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合共40,757,026股BCFC股份(合共佔BCFC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之全面要約。因此，本公司擁有並已接獲接納有關合共65,133,001股BCFC股份(合共佔BCFC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9%)之全面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倘由於全面要約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本公司持有或收購BCFC投票權合共75%或以上，而待全面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擬促使BCFC申請取消BCFC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之准入資格。

本公佈並不構成全面要約之公佈。載有全面要約之全部條款之公佈(即要約公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七時正(倫敦時間)後以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於英國發表，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登載。股東應參閱要約公佈之全文。根據英國收購守則，要約文件一般須於要約公佈刊發後28天內寄發予BCFC股東。

非常重大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全面要約(倘提出)收購BCFC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已持有者)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須支付57,129,025英鎊(約731,251,520港元)作為要約代價(假設所有要約涉及之BCFC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

董事認為，根據全面要約收購BCFC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按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不少於1,961,694,400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及不多於2,003,294,400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集資不少於約784,677,760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及不多於約801,317,76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於包銷協議日期，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分別於124,924,000股、53,304,000股、63,000,000股及13,2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以分別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199,878,400股、85,286,400股、100,800,000股及21,192,000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750,000,000 港元。董事會擬將該等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直接或間接用作收購。然而，公開發售及收購並非互為條件。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且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 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7.24(5)(a) 條，公開發售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楊先生及許先生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楊先生及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許先生之聯繫人士梁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公開發售中並無重大權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及公開發售之詳情；(ii) BCFC之資料；(iii)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以批准收購、全面要約及公開發售)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全面要約

本公司擬提出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BCFC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會今日欣然公佈有關要約之條款。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司所持有之BCFC股份外，BCFC之所有其他股東(包括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 全面要約之概要

根據全面要約(倘提出，須受本公佈附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要約文件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規限)之條款，BCFC股東將有權就所有流通在外之BCFC股份(本公司已持有者除外)，就每股BCFC股份以現金收取100便士(約12.80港元)。

此款項較：

- (i) BCFC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即本公司公佈全面要約前之最後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64.5便士(約8.256港元)溢價55%；及
- (ii) BCFC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溢價240%。

全面要約涉及之BCFC股份於收購時將繳足股款，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證券、衡平法權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限制，並連同該等BCHC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全面要約項下之每股BCFC股份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基礎及參考其他英超聯及英冠之英國球會之索價後達致。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與BCFC及為BCFC行事之律師訂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本公司向託管代理支付3,000,000英鎊按金，將以託管方式持有作為收購商業安排之一部分。倘（其中包括）本公佈詳述之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遭若干違反，則此按金可退還予本公司。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前進行至完成（方式為全面要約獲提出並其後於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無條件聲明」）（「適時完成」），則此按金將用作收購之部分代價，方式為自託管轉撥至全面要約之收款代理，以便向接納全面要約之該等BCFC股東付款。倘本公司並無達成適時完成或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作出要約公佈，則按金將支付予BCFC。有關按金之託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錄B之BCFC公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支付3,000,000英鎊按金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此舉可確保本公司可按現有條款及條件進行收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具有潛力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帶來重大及正面變動，並為本集團提供空前未見之商機，故認為利用本公司資產之重大部分以取得此項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金較本公司之資產總值超出8%，並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資產總值約31.13%。

就按金3,000,000英鎊而言，聯交所正了解此款項是否須就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包括（尤其是）股東之事先同意）所規限。

2. 全面要約之條件

全面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2.1 接納

已接獲全面要約有關BCFC股份面值不少於65.00%（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有關較低百分比）之有效申請。然而，除非本公司及／或其關連方將持有、已收購或同意收購合共超過BCFC股東大會當時一般可予行使之投票權之50.00%，否則此項條件將不會達成。

2.2 股東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會議之任何續會)上通過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可能必要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實行及執行全面要約及根據全面要約收購 BCFC 股份。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0.76% 之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任何批准收購之決議案。

全面要約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附錄。

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現持有 24,375,975 股 BCFC 股份，佔 BCFC 之現有股本約 29.9%。

本公司已接獲四名 BCFC 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合共 40,757,026 股 BCFC 股份(合共佔 BCFC 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0.0%)之全面要約，據此，相關 BCFC 股東已同意(其中包括)，於要約文件寄發後第七日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前，就其各自於 BCFC 之持股量接納或促使接納全面要約，且不會撤回全面要約之接納，並會促使該等接納不予撤回。

因此，本公司擁有並已接納接納有關合共 65,133,001 股 BCFC 股份(合共佔 BCFC 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9.9%)之全面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撤銷上市及強制性收購

誠如上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並已接獲接納有關合共 65,133,001 股 BCFC 股份(合共佔 BCFC 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9.9%)之全面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待本公司憑藉全面要約或其他方法持有或收購與其現有持股量合計時附帶 BCFC 投票權 75% 或以上之 BCFC 股份及待全面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則本公司擬促使 BCFC 申請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發出通知，以取消 BCFC 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之准入資格。BCFC 股份擬於全面要約在各方面宣佈為完全無條件後即時不再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倘本公司根據全面要約接獲有關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面要約涉及之BCFC股份90%或以上，則本公司擬根據公司法第979至982條(包括首尾兩條)行使其權力，以強制收購根據全面要約未獲接納之餘下BCFC股份。

本公佈並不構成全面要約之公佈。載有全面要約之全部條款之公佈(即要約公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七時正(倫敦時間)後以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於英國發表，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登載。股東應參閱要約公佈之全文。

全面要約及其接納將受英國法律管轄，並受英國法院之司法管轄權管轄。

為全面要約提供資金

本公司須支付57,129,025英鎊(約731,251,520港元)作為要約代價(假設所有要約涉及之BCFC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

在公開發售獲批准及完成之情況下，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直接或間接用作為收購提供資金。任何未用作收購之金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成本。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已與華夏興業有限公司(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李月華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取得69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已根據融資提取690,000,000港元，以便本公司可根據全面要約向接納BCFC股東支付所需款項。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直接或間接用作為收購提供資金及／或償還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提取之款項。本公司償還及支付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到期款項已獲楊先生及許先生擔保，並以本公司之資產(包括本公司已擁有之24,375,975股BCFC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全面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之債券作抵押。倘公開發售不獲批准，則本公司將尋求第三方融資以償還貸款，或商討延長貸款還款期。

BCFC之資料

BCFC為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市場上市之公司，並擁有一個超級聯賽足球球會。

以下為 BCFC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摘錄自 BCFC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BCFC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經重列) (英鎊)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英鎊)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英鎊)
營業額	25,039,000	49,836,000	15,614,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34,000)	4,296,000	(3,856,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4,745,000)	2,596,000	(2,791,000)
資產淨值	9,044,000	11,640,000	8,849,000
資產總值	<u>57,418,000</u>	<u>47,598,000</u>	<u>33,714,000</u>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BCFC 之市值約為 52,600,000 英鎊。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服飾採購、運動服裝及服飾貿易。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收購 BCFC 之 29.9% 股權。董事會相信收購 BCFC 之控制性權益將為本集團開拓大量機會，以擴充及多元化拓展其業務及收益來源（特別是於中國市場）。例如，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可分銷 BCFC 產品及服飾，本集團亦會同時在亞洲發展足球學校、發展連鎖特許加盟、運動教育、採購及媒體經營等，配合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董事相信，擁有英國超級足球聯賽球會將為本集團於運動及相關界別帶來難得機會（特別是於中國）。收購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之收入，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226,059,000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226,059,000股（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或1,252,059,000股（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961,694,400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及不多於2,003,294,400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0.00%及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1.54%
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承諾，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各自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以分別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199,878,400股、85,286,400股、100,800,000股及21,192,00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面值總額	不少於19,616,944港元及不多於20,032,944港元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或促使分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數目不少於1,554,537,6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96,137,600股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3,187,753,400 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及 3,255,353,400 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亦無意於記錄日期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上述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i) 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及

(ii) 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辦理登記手續。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董事認為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權益之安排將涉及公開發售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故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期間內，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1.23%；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02港元折讓約0.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3港元折讓約7.62%；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6港元折讓約8.2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經考慮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後及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繳足及發行時，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故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董事會將向其律師作出查詢，根據上市規則，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暫定配額。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並無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概無有關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逾彼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比例配額，將獲給予同等及公平之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本公司認為此舉不符合成本效益。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不少於1,554,537,6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96,137,600股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佣金： 包銷商同意包銷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1,554,537,6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96,137,600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獲要求認購所包銷股份，則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所包銷股份，以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之涵義)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為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而包銷商將促使分包銷商不得接納超過19.99%之發售股份，以致其將不會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0%或以上。包銷商須確保包銷商所促使認購之所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概不會因有關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應付包銷商之2.5%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類似性質交易之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相對於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及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為商業上屬合理。

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作出之承諾

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各自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以分別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199,878,400股、85,286,400股、100,800,000股及21,192,000股發售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於該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出現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特殊之財政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 (f)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暫停買賣；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未曾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與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有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產生之任何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際開支，惟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2.5%包銷費。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所有發售股份(以其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3) 將所有與公開發售有關而根據公司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存檔或登記之文件存檔及登記；
- (4)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5)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 (6) 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遵守及履行彼等根據承諾所承擔之所有義務及承諾；
- (7) 如需要，於章程文件刊發前，或於其刊發後在合理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由或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
- (8) 如需要，包銷商與若干分包銷商(須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就分包銷發售股份訂立分包銷協議，致使(a)概無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之涵義)將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0%或以上之權益；及(b)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及
- (9)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華夏興業有限公司之貸款690,000,000港元。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5)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除上文第(5)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謹，且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因公開發售而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將如下：

(i)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未獲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按附註1 所載之假設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按附註2 所載之假設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124,924,000	10.19	324,802,400	10.19	324,802,400	10.19
楊先生	53,304,000	4.35	138,590,400	4.35	138,590,400	4.35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63,000,000	5.14	163,800,000	5.14	163,800,000	5.14
梁女士(附註5)	13,245,000	1.08	34,437,000	1.08	34,437,000	1.08
公眾人士						
包銷商(附註7)					953,138,267	29.90
分包銷商					601,399,333	18.86
其他公眾股東	971,586,000	79.24	2,526,123,600	79.24	971,586,000	30.48
	<u>1,226,059,000</u>	<u>100.00</u>	<u>3,187,753,400</u>	<u>100.00</u>	<u>3,187,753,400</u>	<u>100.00</u>

(ii)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开发售按附註1 所載之假設完成後		緊隨公开发售按附註2 所載之假設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124,924,000	9.98	324,802,400	9.98	324,802,400	9.98
楊先生	53,304,000	4.26	138,590,400	4.26	138,590,400	4.26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63,000,000	5.03	163,800,000	5.03	163,800,000	5.03
梁女士(附註5)	13,245,000	1.06	34,437,000	1.06	34,437,000	1.06
McManaman先生 (附註6)	2,000,000	0.16	5,200,000	0.16	2,000,000	0.06
公眾人士						
包銷商(附註7)					973,350,667	29.90
分包銷商					622,786,933	19.13
其他公眾股東	995,586,000	79.51	2,588,523,600	79.51	995,586,000	30.58
	<u>1,252,059,000</u>	<u>100.00</u>	<u>3,255,353,400</u>	<u>100.00</u>	<u>3,255,353,40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於公开发售項下之配額。
2. 假設概無股東(除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發售股份)接納任何發售股份；(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所有股東(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除外)之發售股份暫定配額，惟以29.90%為上限。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逾29.90%，則包銷商將促使其他分包商認購餘下之未獲認購股份。
3. 該等股份由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由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5. 該等股份由許先生之配偶梁女士持有。
6. 執行董事 Steven McManaman 先生。倘彼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行使該等購股權，則彼須就公開發售放棄投票。
7.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公開發售之包銷上限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9.90%。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 1,961,694,400 股發售股份計算(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784,677,760 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 750,000,000 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中 690,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華夏興業有限公司之 690,000,000 港元貸款，餘額則用作營運資金及支付收購所產生之成本。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籌集之每股股份淨價將約為每股股份 0.38 港元。公開發售及收購並非互為條件。

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選擇(包括銀行借貸)並考慮該等選擇各自之好處及成本，以及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加強其股本基礎後，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均等機會按意願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已扣除配售 佣金)	擬定所得款項用 途	於本公佈日期 之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 事項及先舊後 新認購事項	58,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擴充本集團業 務及／或日後 於機會出現時 用作可能投資	約38,400,000 港元用作收 購之按金。未動用之所 得款項餘額將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現 時存放於金利豐證券有 限公司之客戶現金賬戶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九月一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九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日(星期四)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月六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十月八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本公佈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所述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變動。

上市規則有關公開發售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公開發售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楊先生及許先生於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楊先生及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

繫人士(包括許先生之聯繫人士梁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公開發售中並無重大權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全面要約(倘提出)收購BCFC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獲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之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0%)投票贊成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如發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其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倘不進行收購但進行公開發售，則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於機會出現時作日後投資之用。本公司可能或未必符合規則第14.82條，而倘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本公司將申請暫停買賣其股份。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及公開發售之詳情；(ii) BCFC之資料；(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以批准收購、全面要約及公開發售)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然而，由於上市規則第14.67(A)(1)條所載之因素，本公司將不會於通函內載入BCFC之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1)條，倘上市發行人已收購及／或同意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本而有關交易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而上市發行人未能取得或僅能有限度取得目標公司之非公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條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取得有關資料以符合目標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披露規定)，則只要向聯交所證明符合若干條件，上市發行人便可暫緩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於此情況下，(a)未能提供非公開資料是因為向本公司提供非公開資料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以及本公司未能取得BCFC之非公開資料，以於香港作出公開披露；(b) BCF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c) BCFC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然而，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寄發一份補充通函，載入上市規則第14.69條所規定而先前未有在初步通函內披露之所有訂明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3)條，補充通函須在以下其中一個情況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後45天內向股東寄發：本公司能取得BCFC之賬目及記錄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69條有關BCFC及經擴大集團之披露規定；及本公司能對BCFC行使控制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法」	指	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經修訂)，限於有效之範圍內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不時發佈之另類投資市場公司上市規則
「收購」	指	根據全面要約收購BCFC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BCFC」	指	Birmingham City PLC，其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並擁有一個超級足球聯賽球會
「BCFC董事會」	指	BCFC之董事會
「BCFC股份」	指	BCFC股本中每股面值0.10英鎊之已發行普通股
「BCFC股東」	指	BCFC股份之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全面要約之條款完成全面要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及公開發售之一次或多次股東特別大會
「全面要約」	指	本公司將根據要約文件所載或所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出以收購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BCF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要約
「鴻祥」	指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楊先生、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許先生之聯繫人士梁女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許先生」	指	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
「楊先生」	指	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
「梁女士」	指	許先生之配偶梁彩芬女士
「要約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於英國發表之全面要約條款之公佈，其副本載於本公佈附錄
「要約文件」	指	將寄發予BCFC股東以提出全面要約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全面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少於1,961,694,4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003,294,4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所概述之條款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由其持有人行使以認購26,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之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致尊」	指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指明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之事件或引起之事宜，而倘於本公佈日期前已出現或引起，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承諾」	指	祥鴻、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公开发售」一節「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之承諾」一段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公开发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

附錄 A

向 BIRMINGHAM CITY PLC 提出要約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全部或部分發表、發行或發送，否則將違反該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

作即時公佈用途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泓鋒」)

泓鋒

向

Birmingham City PLC (「Birmingham City」) 提出之 全現金要約

要約概要

- 泓鋒董事會欣然公佈，泓鋒將提出全現金要約以收購 Birmingham City 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泓鋒已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 要約將按每股要約所涉及之 Birmingham City 股份 100 便士之基準作出。
- 要約對 Birmingham City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 81,510,000 英鎊，較每股 Birmingham City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即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之收市價 64.5 便士溢價約 55%、較每股 Birmingham City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營業日)之收市價 40 便士溢價約 150%，以及較每股 Birmingham City 股份於本公佈前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 29.4 便士溢價約 240%。
- 於本公佈日期，泓鋒擁有並接獲若干 Birmingham City 股東(全部均為現任 Birmingham City 董事會成員(或其關聯實體))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接納或促致接納有關合共 65,133,001 股 Birmingham City 股份之要約，合共佔 Birmingham City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9.91%。
- Birmingham City 董事會已就授出若干 Birmingham City 股東發出不可撤回承諾發出一致同意。

-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Birmingham City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8日內，除非與委員會另行協定者除外。

查詢：

Bankside Consultants (泓鋒之公關顧問)

Simon Bloomfield

電話：+44 (0) 20 7367 8888

Andrew Harris

電話：+44 (0) 20 7367 8888

BDO Stoy Hayward 企業融資 (泓鋒之財務顧問)

Alex White

電話：+44 (0) 20 7893 3989

John Stephan

電話：+44 (0) 20 7893 3989

BDO Stoy Hayward 企業融資 (BDO Stoy Hayward LLP 之分部) (執業會計師，獲英國金融服務區批准及於英國受其規管) 就要約代表泓鋒而非他人行事，且就提供向BDO Stoy Hayward 企業融資之客戶給予保護或提供有關要約或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事宜之任何財務意見而言，其將不會向泓鋒以外之任何人士負責。

本概要應與下文所載之本公佈全文(包括其附錄)一併閱覽，並受其規限。附錄一載列要約之條件及進一步主要條款。本公佈附錄二載有本概要及其後之公佈所用之若干資料之來源及基準。附錄三載有就要約接納之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附錄四載有本公佈所用若干詞彙之定義。

本概要或本公佈全文概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組成其部分。要約將僅透過要約文件作出，而(倘屬以有證書形式持有之Birmingham City股份)接納表格，共同將載有要約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要約方式之詳情。**謹請閣下特別注意本公佈第10段所載之資料。**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全部或部分發表，
發行或發送，否則將違反該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

作即時公佈用途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泓鋒」)

泓鋒

向

Birmingham City PLC (「Birmingham City」)提出之 全現金要約

1. 緒言

泓鋒董事會欣然公佈，泓鋒將提出全現金要約以收購Birmingham City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泓鋒已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泓鋒之非常重大收購，故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泓鋒股東批准。

泓鋒現時持有24,375,975股Birmingham City股份，佔Birmingham City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1%。泓鋒已接獲若干Birmingham City股東(全部均為現任Birmingham City董事會成員(或其關聯實體))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接納或促致接納有關合共40,757,026股Birmingham City股份之要約，合共佔Birmingham City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倘就Birmingham City提出競爭要約，不可撤回承諾仍具約束力。因此，泓鋒擁有並接獲接納有關合共65,133,001股Birmingham City股份不可撤回承諾，合共佔Birmingham City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91%。不可撤回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附錄三。Birmingham City董事會已就授出若干Birmingham City股東發出不可撤回承諾發出一致同意。

2. 要約之背景及理由

泓鋒自其於二零零七年首次收購Birmingham City股份起，其已於Birmingham City維持策略性權益，其現時擬收購其尚未擁有之其餘Birmingham City股份。

泓鋒董事於香港及中國擁有豐富業務經驗及龐大網絡，彼等相信，憑藉彼等之支持及透過於該地區發展業務之聯繫及專業知識，Birmingham City將可大幅增加其全球球迷基礎、推廣及提升其品牌，並開發新商品及相關收益，從而提供可持續融資來源，有助支持球會於國內及歐洲足球界之最高水平上競爭。

泓鋒董事擬透過不斷投資及加強球會之球隊及架構以發展球會。

隨著中國近年觀看電視人數大幅增加，足球於中國備受關注。自二零零三年起，中國或中國鄰近地區曾舉行巴克萊亞洲錦標賽等活動，三個英超聯球會於該等活動中與當地隊伍比賽，英超聯於中國日漸受注目。英超聯深明中國足球賽發展對足球日後成為世界性參與運動極為重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宣佈今屆英超聯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球季於中國免費廣播電視台廣東電視台廣播，使英超聯讓中國廣大電視觀眾收看。

泓鋒董事將尋求擁有權順利過渡，並計劃於收購後一段時間內維持穩定連續性。初步及主要目的將為支持球會以助其保持英超聯地位。泓鋒董事計劃與球會之現有管理層合作，以確保過渡期順利。計劃現時之領隊Alex McLeish及其現有教練團隊留任。建議未來管理層未來架構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佈第6段提供。

3. 要約

要約(將按下文所載及本公佈附錄一所述之條件及受其條款所限提出)亦須受將載於要約文件及(倘屬有證書Birmingham City股份，則載於接納表格)之條款全文所規限，將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Birmingham City股份現金100便士

要約對Birmingham Cit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81,510,000英鎊，較每股Birmingham City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即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之收市價64.5便士溢價約55%、較每股Birmingham City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營業日)之收市價40便士溢價約150%，以及較每股Birmingham City股份於本公佈前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29.4便士溢價約240%。

要約將就於要約日期之全部無條件配發或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Birmingham City股份(泓鋒擁有者除外)，以及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或泓鋒可能受城市守則所限決定之有關較早日期，惟不得早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無條件配發或發行及繳足之任何Birmingham City股份提出。

要約將向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並與要約有關之Birmingham City股份之任何持有人提出。

與要約有關之Birmingham City股份將由泓鋒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收購，且不受任何留置權、衡平法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限制，並連同該等Birmingham City股份於現時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所有投票權，以及收取及保留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向並非於英國居住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並非於英國居住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泓鋒已同意按託管協議之條款將按金存放於按金託管。倘要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前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按金將用作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Birmingham City股東之代價；或以其他方式將按金發放予Birmingham City，除非於該日前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之提供者違反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或Birmingham City董事會任何成員或其顧問公開表示該董事會將不會或可能不會一致建議接納要約，則在各此等情況下，按金將用作支付應付予Birmingham City股東之部分代價或退回予泓鋒。託管協議之條款規定要約須於要約首個結束日期於各方面均宣佈為無條件。

4. Birmingham City之資料

本公佈中有關Birmingham City之資料僅摘錄自可公開取得之來源。

Birmingham City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專業足球會Birmingham City F.C.於一八七五年成立，現由Birmingham City之唯一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Birmingham City之股本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Birmingham City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於英國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所收購之球員登記、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

Birmingham City 城市足球會之總部距離英國第二大人口城市伯明翰市中心約一英里，受惠於英國人口最集中之地區之一。

Birmingham City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營業額 49,800,000 英鎊(二零零七年：25,000,000 英鎊)、除稅前溢利 4,300,000 英鎊(二零零七年：虧損 6,600,000 英鎊)及資產淨值 11,600,000 英鎊(二零零七年：9,000,000 英鎊)。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於來自該六個月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15,600,000 英鎊中錄得除稅前虧損 3,800,000 英鎊。

5. 泓鋒之資料

泓鋒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0 樓 3008 室。

泓鋒之現任董事為楊家誠、許浩略、Steven McManaman、范志毅、李耀東、葉泳倫、王寶玲、Christian Lali Karembeu、陳偉強、鄭健民、邱恩明及周漢平。

泓鋒之主要股東包括楊家誠先生，彼(連同其受控制法團)擁有泓鋒已發行股本之 14.54% 權益。許浩略先生持有或(連同其受控制法團及聯繫人士)於泓鋒已發行股本 6.22% 中擁有權益。

泓鋒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服飾採購服務、運動服裝及服飾貿易以及娛樂事業。

泓鋒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收益 10,6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600,000 港元)、除稅前及減值虧損前虧損 91,7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1,700,000 港元)及負債淨額 65,2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 12,600,000 港元)。

6. 管理層及僱員

泓鋒董事深明 Birmingham City 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對球會之管理工作，使 Birmingham City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由冠軍聯賽自動升級後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球季重返英超聯之重大貢獻。

泓鋒董事將尋求擁有權順利過渡，且彼等預期與 Birmingham City 之執行董事持續合作。泓鋒董事計劃 Karren Brady 將繼續出任董事總經理一職，而高級管理團隊之其他現有股東亦將繼續參與 Birmingham City 之現有業務。此外，泓鋒董事擬將 David Gold 繼續留任球會之

名譽主席，保持彼與Birmingham City之長期聯繫。對順利過度之意欲伸延至足球隊之管理層，泓鋒董事擬向球會之現有領隊Alex McLeish及其教練團隊員工提供全力支持。

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楊家誠先生及許浩略先生等兩名泓鋒董事擬將加入Birmingham City董事會。泓鋒董事會預期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David Sullivan將辭任Birmingham City之非執行董事以專注於其其他事務。

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現有僱傭權利(包括Birmingham City全體僱員之退休金權益)將獲全面保障。

7. 強制收購及撤銷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倘接獲足夠接納，則泓鋒擬應用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979至982條(包括首尾兩條)之條文強制收購任何其餘之Birmingham City股份。

此外，只要在合適情況下及待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或(倘有能力豁免)豁免後及受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例所限，泓鋒擬促致Birmingham City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撤銷批准Birmingham City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預期倘提出有關申請，則撤銷Birmingham City買賣之批准將於下列情況下生效：(i)倘根據要約接獲少於75%之有效接納及在Birmingham City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撤銷之條件下，泓鋒宣佈要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倘有能力豁免)豁免後不早於二十個營業日；或(ii)倘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與泓鋒已擁有之Birmingham City股份合計導致泓鋒擁有Birmingham City股份75%或以上。

Birmingham City股東應注意，撤銷Birmingham City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之批准將大幅降低並無根據要約獲收購之Birmingham City股份之流通量及可銷性，而其價值可能因而受重大及不利影響。撤銷批准將大幅降低當時並無接納要約之人士所持有之Birmingham City股份之流通量及可銷性。

建議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及受泓鋒於有關時間於Birmingham City之權益所規限，Birmingham City將重新註冊為私人公司。

8.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及泓鋒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泓鋒按照要約收購Birmingham City股份構成泓鋒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規則規定收購須經於要約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前出席泓鋒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該等泓鋒股東過半數批准。合共持有泓鋒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76%之泓鋒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泓鋒大會上投票贊成任何批准收購之決議案。

載有有關要約之資料、召開泓鋒大會以批准要約之通告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泓鋒股東。泓鋒董事認為按照要約收購Birmingham City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泓鋒股東之整體利益。

9. 要約之融資

全面接納要約將使泓鋒須支付現金57,129,025英鎊。

泓鋒擬由其本身之現金資源(包括根據新貸款融資籌集及已提取以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資金)為要約項下之應付現金代價提供資金。泓鋒已就已擁有及將由泓鋒收購之Birmingham City股份授出抵押權益，作為該新貸款融資抵押之一部分。待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泓鋒股東批准)後，泓鋒將於適當時間向其股東提出包銷公開發售，以(其中包括)再融資新貸款融資。

BDO Stoy Hayward Corporate Finance已確認有所需之財務資源，以於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泓鋒可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之現金代價57,129,025英鎊。

10. 一般事項

載有要約全部條款之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將盡快寄發予Birmingham City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8日內，除非與委員會另行協定者除外。要約之條件載於本公佈附錄一，並(連同要約之若干進一步條款)將全文載於要約文件內，而就有證書Birmingham City股份而言，則條件全文將載於接納表格。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Birmingham City股東應倚賴要約文件及(如適用)接納表格所載之資料，並依循當中所述之手續。

向並非於英國居住或屬英國公民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屬公民或居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有關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尤其是，要約並非直接或間接於、透過、來自或使用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或於當地如此行事將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之司法權區)之州際或國外運輸或任何國家、州或其他證券交易設施之郵遞或任何方式或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以傳真、電報、電話、互聯網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作出，而要約於作出時將不能接納來自或於當地如此行事將構成違其任何相關證券法例之該受限制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使用、方式、工具或設施。因此，本公佈並非且不得郵遞或以其他方式派發或寄至、寄入或寄自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或於任何有關其他司法權區。如此行事可能導致任何原意接納要約成為無效。泓鋒將保留權利，倘按其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可在遵從適用法例規章之情況下進行，准許要約獲接納及根據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獲完成。

受限於英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人士應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章之規定。有關海外 Birmingham City 股東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本公佈概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組成其部分。要約將僅以要約文件及(如適用)相關接納表格(兩者共同將載有要約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可如何接納要約之詳情)之方式作出。

接納要約之 Birmingham City 股東就要約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僅可倚賴要約文件及(如適用)相關接納表格。於決定是否就其 Birmingham City 股份接納要約時，Birmingham City 股東應倚賴要約文件及(如適用)相關接納表格所載資料及所述程序。Birmingham City 股東務必閱覽將於短期內(或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佈後 28 日內)寄予彼等之要約文件，其中載有重要資料。

BDO Stoy Hayward 企業融資就要約乃僅為泓鋒而非其他人士行事，且將不會就提供予 BDO Stoy Hayward 企業融資客戶之保護或就要約或其中所述任何其他事宜提供意見而對泓鋒以外任何人士負責。

BDO Stoy Hayward 企業融資已提供其書面同意發出按現有形式及涵意提述其名稱之本公佈。

泓鋒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負責。就泓鋒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後確保事實如此)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其負上責任之資料乃符合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可能影響有關資料之載入。

本公佈載有若干有關 Birmingham City 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以及泓鋒董事會若干計劃及目標之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但不限於)可以其不僅與過往或現行事實相關而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經常使用例如「預期」、「預料」、「估計」、「擬」、「計劃」、「相信」、「將會」、「可能」、「應」、「將」、「或會」或其他類別意思之字眼。此等陳述乃基於泓鋒董事按其經驗或其對過往走勢、現行狀況、預期未來發展及其他彼等相信為適用之因素而作出。按其性質而言，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按本公佈內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涵義所述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倘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實現，或倘相關假設並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公佈所述者有重大差異。Birmingham City 及泓鋒並無責任更新或更正本公佈所載資料，不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所引致(在法例規定情況下除外)。

本公佈所載陳述乃於本公佈日期作出，惟就其列明若干其他時間者除外，而送達本公佈不得引發本公佈所載事實自有關日期以來並無變動之任何含意。本公佈所載事宜概不得視為對 Birmingham City 未來財務業績之預測、預計或估計，惟有明文述明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 19.11 條，本公佈將刊載於泓鋒之投資者關係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grandtop/index.htm。

守則第 8 條載有有關要約之若干披露規定。尤其是，根據守則第 8.3 條之規定，倘任何人士現時或成為於 Birmingham City 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百分之一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該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進行之任何「買賣」(包括以涉及任何有關「相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提述任何有關「相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方式)必須於相關交易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

三十分(倫敦時間)前公開披露。此規定將一直適用，直至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無條件、失效或在其他方面撤回當日或要約期因其他原因結束為止。倘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收購Birmingham City「相關證券」之「權益」，則就規則第8.3條而言，彼等將被視為單一人士。

根據守則第8.1條之條文，泓鋒或Birmingham City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守則所定義)於「相關證券」之所有「買賣」亦必須於相關交易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十二時正(倫敦時間)前披露。

載有應披露其「相關證券」買賣之公司之詳情有關已發行證券數目之披露列表，可於委員會網站 www.thetakeoverpanel.org.uk 查閱。

概括而言，當某人士對證券價格變動有長期經濟利益(不論有條件或絕對)時，即產生「證券權益」。尤其是，某人士將因擁有或控制證券或因涉及證券之購股權或提述證券衍生工具而被視作擁有「權益」。

以引號標示之詞彙已於守則界定，亦可於委員會網站查閱。

倘閣下對閣下是否須根據規則8披露一項「買賣」存疑，閣下應諮詢委員會。

本公佈概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組成其部分。

附錄一

要約之條件及若干其他條款

要約受限於並將遵守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金融服務管理局之規則及規例、城市守則之條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要約及其項下之任何接納將受英國法律管轄，並須接受英國法院之司法管轄權管轄。

泓鋒將提出之要約將受限於詳列於要約文件及(如適用)接納表格之條款及條件，包括：

- (a) 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一時正(倫敦時間)(或泓鋒可能受限於城市守則之規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有關要約涉及之Birmingham City股份面值不少於65%(或泓鋒可能決定之有關較低百分比)之有效申請，惟除非泓鋒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不論根據要約或其他方式)附帶合共超過當時一般可於Birmingham City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包括就此而言(委員會另行同意之情況除外)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其他方式)之任何Birmingham City股份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權)之50%之Birmingham City股份，否則此項條件將不會達成；而就此而言：
 - (i) 「要約涉及之Birmingham City股份」一詞須按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979至982條解釋；
 - (ii) 已無條件配發但未發行之Birmingham City股份須被視為附帶於發行時附帶之投票權；及
 - (iii) 須被視為接獲有關就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979條而言被視作泓鋒因接納要約收購或訂約收購之Birmingham City股份之有效接納；
- (b) 於泓鋒大會(或該等大會之任何續會)上通過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例或適用法例規定可能必需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實行及執行要約及根據要約收購Birmingham City股份；

- (c) 概無第三方已介入，亦無任何法規、規例或任何第三方命令仍然生效，而在各情況下將或可能合理預期(在任何情況下，在對泓鋒集團或Birmingham City集團(視情況而定)整體而言屬重大之範圍內)：
- (i) 令要約、其實行或泓鋒或廣大泓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建議收購Birmingham City或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控制權或管理權於任何司法權區無效、違法或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其他方面直接或間接禁制、防止、禁止、限制或延遲上述行動或對要約或有關收購施加額外條件或義務，或在其他方面妨礙、質疑或干預要約或有關收購，或要求修訂要約或泓鋒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Birmingham City股份或收購Birmingham City或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控制權之條款；
 - (ii) 限制或延遲廣大泓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持有或有效行使有關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廣大泓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擁有權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或對其行使投票權或管理控制權之能力；
 - (iii) 要求、防止或延遲廣大泓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撤除Birmingham City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投資或更改就任何有關建議撤資擬定之條款；
 - (iv) 要求、防止或延遲廣大泓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撤除其各自業務、資產或物業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投資或更改就任何有關建議撤資擬定之條款，或限制其任何一方經營其各自之任何業務或擁有或控制其各自之任何資產或物業或其任何部分之能力；
 - (v) 除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8部外，要求廣大泓鋒集團或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提呈要約收購任何第三方擁有之任何一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對等項目)；
 - (vi) 限制廣大泓鋒集團或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廣大泓鋒集團或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業務或任何業務部分經營或結合或協調其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之能力；
 - (vii) 導致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或廣大泓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能夠以其現時經營業務之任何名義經營業務；或

- (viii) 在其他方面對廣大 Birmingham City 集團或廣大泓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溢利、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而任何第三方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可介入之一切適用等候及其他時期已屆滿、失效或終止；
- (d) 已作出一切必要或泓鋒合理認為適當之通知及存檔、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之一切適當等候及其他時期(包括有關等候及其他時期之任何延長)已屆滿、失效或終止(按適用)，且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法定或監管義務已獲遵守，而在各情況下，均與廣大泓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建議收購 Birmingham City 或廣大 Birmingham City 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控制權或廣大 Birmingham City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有關；
- (e) 已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就要約或廣大泓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建議收購 Birmingham City 或廣大 Birmingham City 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控制權或廣大 Birmingham City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向一切適當第三方及向已與廣大 Birmingham City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合約安排之任何人士或機構，按泓鋒合理信納之條款及形式，取得一切必要或泓鋒合理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授權，在各情況下，倘無有關授權，則將對 Birmingham City 集團整體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一切有關授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通知或告知表示有任何意向撤銷、暫停、限制、修改或不更新上述任何授權；
- (f) 除 Birmingham City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前(透過向監管訊息服務送達公佈)公開公佈或由或代表 Birmingham City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前書面向泓鋒公平作出披露外，並無廣大 Birmingham City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現時或可能受約束、享有權利或涉及之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證、專營權或其他文據之條文，或任何情況，而在各情況下因要約或廣大泓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建議收購 Birmingham City 或廣大 Birmingham City 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控制權或其他原因而可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在任何情況下，在現時或將對 Birmingham City 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範圍內)：
- (i) 廣大 Birmingham City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借用之任何款項或其任何其他債務或負債(實際或或然)或其所得之任何補貼為或成為或能夠宣佈成為即時或於其指定還款日期前償還，或 Birmingham City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用款項或產生任何債務之能力被撤回或受限制或成為能夠被撤回；

- (ii) 對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權益設定或強制執行任何按揭、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有關按揭、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凡設定、產生或已產生)成為可強制執行；
- (iii) 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有關安排、協議、牌照、許可證、專營權或文據或其項下之權利、責任、義務或權益為或成為能夠被終止或不利修改或影響或採取任何不利行動或其項下產生任何義務或責任；
- (iv) 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或權益正在或將予出售或不再向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或據而可能須出售或不再向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有關資產或權益之任何權利，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 (v) 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能夠以其現時經營業務之任何名義經營業務；
- (vi) 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負債(實際或或然)；
- (vii) 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有關安排、協議、牌照、許可證、專營權或其他文據項下之權利、責任、義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於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之權益或業務(或有關任何該等權益或業務之任何安排)被終止、不利修改或影響；或
- (viii) 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價值受損害或不利影響，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有關安排、協議、牌照、許可證或其他文據之任何條文，可在任何情況下，在現時或將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範圍內導致本條件(f)第(i)至(viii)段所述任何事件或情況；

- (g)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除Birmingham City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或Birmingham City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披露者或Birmingham City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前(透過向監管訊息服務送達公佈)公開公佈者或由或代表Birmingham City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前書面向泓鋒公平作出披露者外，概無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i) 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授權發行任何類別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任何有關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Birmingham City與Birmingham City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者除外；
 - (ii) 購買或贖回或償還其任何本身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對其任何股本部分進行削減或任何其他變動；
 - (iii) 建議、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紅利、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向Birmingham City或Birmingham City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者除外)；
 - (iv) 作出或授權對其借貸資本作出任何變動；
 - (v)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任何收購或出售或Birmingham City與Birmingham City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外)對任何資產或任何資產(包括任何企業股份及貿易投資)之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進行合併、分拆或收購或出售或轉讓或按揭、抵押或設定任何抵押權益(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vi) 發行或授權發行任何債券或對其作出任何變動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產生或增加任何債務或負債(實際或或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vii) 訂立、更改或授權任何協議、交易、安排或承擔(不論有關資本開支或其他方面)，而：
 - (A) 屬長期、繁苛或不尋常性質或重要性或現時或可涉及對該性質或重要性承擔義務；或
 - (B) 可限制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
 - (C)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更改或授權，且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viii) 訂立、實行、執行或授權有關其本身或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另一成員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併、分拆、重整、併合、計劃、承擔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ix) 與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或更改其條款；
 - (x) 於任何司法權區就其清盤(自願或其他方式)、解散或重組或就其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及收益委任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而採取任何公司行動或有任何被提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法律程序或提出之呈請或作出之命令或任何類似程序，或於任何司法權區委任任何類似人員，而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xi) 無法或書面承認無法支付其債務或已全面停止或中止(或受威脅停止或中止)支付其債務或停止或受威脅停止經營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而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i) 放棄或和解任何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申索；
 - (xiii) 對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出任何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更改；
 - (xiv) 訂立任何協議或承擔或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或提出任何要約(仍可供接納)，或建議或公佈任何關於本條件(g)所述任何交易、事項或事件之意向；
- (h)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除Birmingham City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或Birmingham City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披露者或Birmingham City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前(透過向監管資訊服務送達公佈)公開公佈者或由或代表Birmingham City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前書面向泓鋒公平作出披露者外：
- (i) 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轉差；

- (ii) 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或然或其他負債並無產生或變得明顯或增加，而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iii) 並無對或就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公佈、實行或提出或尚未了結而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可能成為其中一方(不論是原告或被告或其他方)之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
 - (iv) (除因要約外)並無對或就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公佈、實行或提出或尚未了結之任何第三方查詢、調查或投訴或諮詢，而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i) 泓鋒並無發現：
- (i) 於任何時間由或代表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廣大泓鋒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他人士披露有關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之任何財務或業務或其他資料(不論是否公開)產生誤導、含有事實之失實陳述或遺漏使有關披露中所載之任何資料不會產生誤導所需之事實，且其後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前透過監管資訊服務公開披露或在該日前向泓鋒書面公平作出披露更正，而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ii) 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Birmingham City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並無披露之任何責任(實際或或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iii) 任何資料影響於任何時間由或代表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披露之任何資料之輸入，惟以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就該等條件而言：

- (a) 「第三方」指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政府部門或政府、半政府、超國家、法定、監管或調查之機構或主管部門(包括任何國家反壟斷或合併控制機構)、法院、商業代理、組織、機構或專業或環保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

- (b) 倘第三方已決定採取、提出、實行或威脅進行任何行動、訴訟、起訴、調查、查詢或諮詢，或作出、建議或頒佈任何法例規定、規例、決定或命令，或採取任何措施或其他步驟，或要求採取任何行動或提供資料，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任何事情，即被視為「已介入」，而「介入」須據此解釋；
- (c) 「授權」指授權、命令、批授、承認、決定、證書、確認、同意、牌照、批核、條文及批准；
- (d) 「廣大泓鋒集團」指泓鋒及其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企業及相聯企業(包括泓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或泓鋒及該等企業(合計其權益)擁有企業有投票權權益股本2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企業)；及
- (e) 「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指Birmingham City及其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企業及相聯企業(包括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或Birmingham City及該等企業(合計其權益)擁有企業有投票權權益股本2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企業)。

受限於委員會之規定，泓鋒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惟條件(a)及(b)除外。

條件(b)至(i)(包括首尾兩條)必須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及條件(a)獲達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第21日(或在各情況下，泓鋒可能在委員會同意下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午夜獲達成、泓鋒釐定為達成或仍獲達成或(如可豁免)獲豁免，否則要約將告失效。泓鋒概無義務於早於上文指定達成該條件之最後日期之日期前豁免(如可豁免)、釐定為達成或仍獲達成或視作達成條件(b)至(i)(包括首尾兩條)任何一項。

倘要約失效，則其將不得進一步接納。已接納要約之Birmingham City股東及泓鋒屆時將不再受於要約失效日期或之前送達之接納約束。

要約將於要約仍可供接納時引伸適用於所有Birmingham City股份。

附錄二

基準及來源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已採用以下基準及來源：

1. 一般事項

有關Birmingham City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Birmingham City之相關已刊發年報及賬目及／或Birmingham City作出之公開聲明。

2. 要約價值

按於本公佈日期之81,505,000股已發行Birmingham City股份計算，要約估計Birmingham Cit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81,505,000英鎊。

3. 股價

Birmingham City股份於某日之價格乃得自該日之收市價。

4. 時間

本公佈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倫敦時間。

附錄三

不可撤回承諾

授予泓鋒以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如下：

名稱	Birmingham City 股份數目	佔 Birmingham City 於不可撤回 承諾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David Sullivan 作為 Roldvale & Associated之信託人 Pension Scheme Birch Hall Coppice Row Theydon Bois Essex CM16 7DR	10,924,137	13.40%
Conegate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Ramillies House Ramillies Street London W1F 7LN	9,000,690	11.04%
David Gold The Chalet Tupwood Road Caterham Surrey CR3 6ET	10,619,786	13.03%
Ralph Gold Brakey Hill House Tilburston Hill Road Godston Surrey RH0 8LY	10,212,413	12.53%

附錄四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釋義適用於本公佈：

「二零零六年公司法」	指	二零零六年公司法，限於有效之範圍內
「收購」	指	泓鋒建議收購 Birmingham City 股份，將以要約方式進行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運作之另類投資市場
「公佈」	指	根據城市守則第 2.5 條作出之本文件
「澳洲」	指	澳大利亞聯邦、其州份、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之所有地區及其所有政治分部
「BDO Stoy Hayward 企業融資」	指	BDO Stoy Hayward LLP (特許會計師) 之部門，在英國獲金融服務管理局授權及規管可經營投資業務，為泓鋒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Birmingham City 董事會」	指	Birmingham City 之董事會
「Birmingham City 集團」	指	Birmingham City 及其附屬公司
「Birmingham City 股東」	指	Birmingham City 股份之持有人
「Birmingham City 股份」	指	Birmingham City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英鎊之現有的無條件配發或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以及於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前或於泓鋒可能決定之有關較早日期及時間前可能發行或無條件配發及繳足股款之其他有關股份
「要約涉及之 Birmingham City 股份」	指	泓鋒已擁有的者以外之 Birmingham City 股份
「Birmingham City」	指	Birmingham City PLC

「營業日」	指	倫敦銀行於正常銀行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加拿大」	指	加拿大、其省份及領土以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之所有地區及其所有政治分部
「有證書」	指	並非以電子形式持有之股份或證券
「城市守則」或「守則」	指	城市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市價」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所得Birmingham City之收市中位市場價格
「球會」	指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按金」	指	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以代管方式持有之3,000,000英鎊款項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完成後之泓鋒集團
「託管協議」	指	泓鋒、Birmingham City、Birmingham City之律師及BDO Stoy Hayward企業融資就按金訂立之託管協議
「接納表格」	指	以有證書形式持有Birmingham City股份並有意接納要約之Birmingham City股東將即填妥有關要約之接納及授權表格
「金融服務管理局」	指	金融服務管理局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指	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
「泓鋒董事會」或「泓鋒董事」	指	泓鋒之董事會
「泓鋒集團」	指	泓鋒及其附屬公司及／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一間或多間
「泓鋒大會」	指	即將於一個或多個仍未釐定之日期舉行之泓鋒股份持有人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

「泓鋒股東」	指	泓鋒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泓鋒股份」	指	泓鋒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泓鋒」或「本公司」	指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股份代號2309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佈附錄三所詳述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日本」	指	日本、其城市、縣、領土及屬土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要約文件」	指	建議寄發予泓鋒股東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
「要約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i)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一時正；(ii)要約失效日期；或(iii)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
「要約」	指	泓鋒將提出之要約，以按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收購Birmingham City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股本(泓鋒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以及(按文義所指)該要約之任何其後修訂、修改、延長或更新
「委員會」	指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訊息服務」	指	獲金融服務管理局授權以發佈監管公佈之任何資訊服務

「受限制司法權區」	指	受限於守則第 30.3 條有關於英國境外司法權區分發要約文件之規定，倘延長或接納要約將違反該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日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其屬土)
「英鎊」	指	英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有關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企業」、「企業」及「相聯企業」等詞具有一九八五年公司法所給予之涵義，包括當時生效之其任何法例規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本文件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倫敦時間。

附錄 B

Birmingham City plc (「Birmingham」或「本公司」)

託管協議

Birmingham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其與 Birmingham 已發行股本中現有 29.9% 權益之持有人泓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泓鋒」)訂立託管協議。根據此協議，泓鋒已支付 3,000,000 英鎊按金(「按金」)，以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泓鋒已持有之 Birmingham 股份除外)提出要約(「要約」)。3,000,000 英鎊按金為泓鋒提出要約之能力及意向之擔保，否則本公司無法投放資源考慮要約。倘要約並無實現，則泓鋒須向本公司支付按金，惟在下文第 1 至 4 段所述之情況除外。

倘 Birmingham 之主要股東(即 David Sullivan、David Gold 及 Ralph Gold，均為 Birmingham 董事)(連同彼等之相聯權益)(統稱「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人」)簽署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按每股普通股 1.00 英鎊(「協定基準」)提出之要約，則可能須向 Birmingham 支付按金。不可撤回承諾(如簽定)將涉及 40,757,026 股 Birmingham 股本中每股 10 便士之普通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0.0%。要約(倘作出)對 Birmingham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將約為 81,510,000 英鎊。預期不可撤回承諾於泓鋒作出指示，表明其已準備好公佈以協定基準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時簽立。

倘協定基準之要約獲提出及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按金將轉撥至收款代理，以用作向要約項下接納股東支付款項之一部分。然而，倘協定基準之要約並無獲泓鋒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透過公佈堅決有意提出要約之方式公佈(一經作出)或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按金將解除撥歸 Birmingham，除非：

1. 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人未能於泓鋒或其顧問要求後 24 小時內簽署及交付不可撤回承諾；
2. 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人於簽立後違反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或已表示有意如此違反；
3. Birmingham 董事會未能提供書面確認表示其一致同意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人作出所有不可撤回承諾及於要約公佈或要約文件內包括有關協議之條款；或

4. Birmingham 任何董事會成員或任何顧問公開表示該董事會將會或可能不會一致建議 Birmingham 股東接納泓鋒按協定基準提出之要約。

簽訂託管協議為邁向泓鋒可能提出要約之第一步，無法擔保泓鋒將公佈要約，或要約(倘提出)將取得成功。

泓鋒確定 Birmingham 之任何要約將僅以現金作出。本公佈之作出已取得泓鋒之同意。

查詢：

Birmingham City plc 0844 557 1875

Karren Brady

Roger Bannister

Shore Capital and Corporate Limited 020 7408 4090

Graham Shore

Stephane Auton

買賣披露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守則」)規則8.3之條文，倘任何人士現時或成為於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1%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該公司於任何「相關證券」進行之所有「買賣」(包括以涉及任何有關「相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提述任何有關「相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方式)必須於相關交易日期後倫敦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前公開披露。此規定將一直適用，直至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失效或在其他方面撤回當日或「要約期」因其他原因結束為止。倘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收購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之「權益」，則就規則8.3而言，彼等將被視為單一人士。

根據守則規則8.1之條文，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進行之所有「買賣」必須於相關交易日期後倫敦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倫敦時間)前披露。

載有應披露其「相關證券」買賣之公司之詳情及有關已發行證券數目之披露列表，可於收購委員會網站<http://www.thetakeoverpanel.org.uk/>查閱。

總括而言，「證券權益」於某人士對證券價格變動有長經濟利益(不論有條件或絕對)時產生。尤其是，某人士將因擁有或控制證券或因涉及證券之購股權或提述證券之衍生工具而被視作擁有「權益」。

以引號標示之詞彙已於守則界定，亦可於委員會網站查閱。閣下如對是否須根據規則8披露「買賣」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委員會。

閣下如對規則8是否適用於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獲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諮詢委員會網站 www.thetakeoverpanel.org.uk 或聯絡委員會(電話號碼：+44 20 7638 0129；傳真號碼：+44 20 7236 7013)。

Shore Capital and Corporate Limited 就本公佈所述之事項為本公司行事，而並非為其他人士行事，且將不會視任何其他人士為其客戶，亦不會就提供給予 *Shore Capital and Corporate Limited* 客戶之保障或就本公佈所述任何事項提供意見向任何人士(本公司除外)負責。